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

行政执法有关事项通知书

津市场监管滨塘沽通〔 2018 〕15号

刘传明 ：

依据《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》第 三十一 条第 一 款第 / 的规定，通知如下事项： 要求你接到本通知后三日内到我所接受询问调查，如不能到所接受询问调查请与执法人员取得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李桢、邵长武 联系电话： 65270285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宁波道4号110室

（印章）

2018年11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受送达人，一份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存档。